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粉嶺崇謙堂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

執事候選人名單

▲選舉須知▼

（一）選舉日期：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（崇拜結束後舉行）。

（二）選舉法：根據本會章程第六章執事選舉法。本名單祇供選舉人於事前參考，於選舉日即場派發相同名單之選票供投票用。

（三）選舉人資格：凡在本堂領堅信禮或成人洗禮，或由別教會轉入本堂，經登記為本堂成人會友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或以前年滿十八歲，在公佈選舉日期(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)的通告發出前兩年內，最少在恒常崇拜中有領聖餐二次者，均有**選舉人資格**。(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總董會議決修定)

（四）堂會執事名額：執事名額不得少過五人，不得多過廿五人(包括當然執事)，在兩代直屬家族中同時擔任堂會執事者(即父母、夫婦、子女或兄弟姊妹)，不得超過該屆執事任期開始時的實任執事總人數的五分之一。本堂執事名額定為(十八名)，除當然執事外(堂主任，男女教牧同工，長老)請在下列候選人名單中，認定十七名，作為副本，並準備於二月十三日到場領取選票後，參照副本圈選執事。

（五）選舉方式：採用直接選舉法，由全體有選舉權之會友即場選出十七名為執事。選舉人須親自到場領取選舉票，即場圈選，待投票完畢，隨即開票，以得票最多者，當選為執事。

（六）監選：由本堂之當然執事為監選人，若人數不足，則由本堂執事會派人協助。

粉嶺崇謙堂執事會

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

候選人姓名列左（姓氏以英文字母依次排列）



5 陳敏清



4 張石堅



3 張石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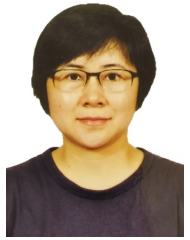
2 張毓靈



1張以德



10毛英偉



9 廖鳳英



8 李肖莉



7 何秀儀



6 傅美婷



13 黃榮欽



12 鄧美恩



11 彭華英